≤≤≤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技术标准

 XWHT3736-2020

 **铸锻静压线用型砂粉**

**1 范围**

适用于本公司采购砂型铸造用型砂粉。

**2 规范性引用文件**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 GB/T 2684-1981《铸造用原砂及混合料试验方法》

 机械行业标准JB/T 9227−1999

 GB/T 9222-1999《湿型铸造用煤粉》

 GB/T 924-2007《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》

 GB/T 212-2001《煤的工业分析方法》

**3 技术要求**

3.1外观：灰黑色细粉 。

3.2i型砂份的性能指标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指 标 |
| 含水量 | ≤10% |
| 挥发份 | ≥20% |
| 灰分 | 60-70% |
| 吸蓝量 | ≥21ml/0.2g |
| 粒度 | 95%过140目筛 |
| S含量 | ≤1.0% |

每车分别提供膨润土、煤粉、淀粉等配比和检测报告

**4 试验方法**

4.1 水分、粒度、吸蓝量检测应符合 GB/T 2684-1981、机械行业标准JB/T 92271999的规定

4.2 挥发分、灰分、光亮碳的检测应符合GB/T 9222-1999、GB/T 212-2001的规定

4.3 全硫含量检测应符合GB/T 924-2007的规定

**5 贮存**

5.1型砂粉应存放于阴凉干燥处。

1. **技术扣款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标准号 | 标准 | 检验项目 | 让步接收条件 | 不合格处理 |
| 23 | 静压线用型砂粉 | XWHT3736-2020 | 含水量≤10%挥发份≥20%灰分60-70%吸蓝量≥21ml/0.2g粒度95%过140目筛S含量≤1.0% | 含水量挥发份灰分吸蓝量粒度S含量 | 10.0%≤含水量＜14.0%%15%≤挥发量＜20%70%≤灰分＜75%18ml≤吸蓝量＜21ml85≤粒度＜951.0＜S含量（%）≤1.2 | 1、含水量（%）超出标准在让步接收范围内，10.0%≤含水量＜14.0%间，每高出0.1%，合同价格降0.783%；超出让步范围原则上退货或在原处罚基础上双倍扣罚。2、挥发量（%）超出标准在让步接收范围内，15%≤挥发量＜20%，每低出1%，合同价格降0.783%；超出让步范围原则上退货或在原处罚基础上双倍扣罚。3、灰分（%）超出标准在让步接收范围内，70%≤灰分＜75%，每高出1%，合同价格降0.783%；超出让步范围原则上退货或在原处罚基础上双倍扣罚。4、吸蓝量（ml）超出标准在让步接收范围内，18ml≤吸蓝量＜21ml，每低出1ml，合同价格降1.565%；超出让步范围原则上退货或在原处罚基础上双倍扣罚。5、粒度（过140目筛占比）超出标准在让步接收范围内，85≤粒度＜95，每低出1%，合同价格降0.783%；超出让步范围原则上退货或在原处罚基础上双倍扣罚。6、S含量（%）超出标准在让步接收范围内，1.0＜S含量（%）≤1.2，每高出0.1%，合同价格降0.5%；超出让步范围原则上退货或在原处罚基础上双倍扣罚。 |

6.1技术指标

 6.2其他

6.2.1、如因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而影响买方生产的，考核卖方5000元/次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，扣除保证金。

6.2.2、卖方每次送货必须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，以芜湖新兴铸管监控部检验结果为准，如果生产部门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或卖方与芜湖新兴铸管检验结果差异较大并有异议的，可申请第三方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测，质量检验不合格扣罚卖方近3个月全部货款。

6.2.3、以上技术要求及考核标准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，作为中线铸造用型砂粉采购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6.2.4、要求罐车运输，气力输送至铸件部专用存储罐。